

三门峡市陕州区民政局 文件 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

三陕民〔2026〕11号

三门峡市陕州区民政局 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 关于提高 2026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财政补助 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财政所：

为进一步做好 2026 年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根据三门峡市民政局、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提高 2026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三民〔2026〕48 号）文件精神，现通知如下：

一、调增幅度

（一）城市低保

全区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 697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755 元，

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不低于 377.5 元(一类 755/人/月、二类 697 元/人/月、三类 485 元/人/月、四类 385 元/人/月、五类 285 元/人/月)。

(二) 农村低保

全区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 523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593 元，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不低于 296.5 元(一类 593 元/人/月、二类 310 元/人/月、三类 295 元/人/月、四类 245 元/人/月、五类 230 元/人/月)。

(三)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 907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982 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 68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771 元。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三档：全护理、半护理和全自理，分别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3、1/6 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执行。

二、时间要求

提标时间：新的财政补助水平和供养标准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完成时限：2026 年 6 月底前要全面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提高及分档细化工作。

城乡低保资金和特困人员的供养资金按月发放，每月 10 日前发放到位。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通过惠民资金“一卡通”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账户。对于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资金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



三门峡市陕州区民政局



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

2026 年 6 月 22 日

三门峡市陕州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22 日印发

